

“副处长”集资诈骗 8人被骗300多万元

受害者包括多名老同学、朋友

同学、朋友这些关系,在骗子眼中,就成了为欺诈行为搭桥铺路的工具。今年4月,昆明市官渡区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依法公诉了一起刑事案件,犯罪嫌疑人曲某此前是云南省某集团安全监管局的公职人员,其前后从8人手中骗取了300多万元,其中包括多名老同学、朋友。

利用职务身份 骗取同学信任

2018年8月前,犯罪嫌疑人曲某是云南省某集团安全监管局公职人员,职务级别副处。长期以来,曲某利用公职身份,将身边的朋友、同学拉到自己组织的集资骗局中。在被辞退后,他仍然利用自己的“公职身份”行骗。

受害人高某与犯罪嫌疑人曲某是初中同学。2017年8月,因为高某女儿要上学,曲某帮其主动联系学校,并一直向高某说自己在做机场物流项目需要钱,高某为表感谢多次借钱给曲某,最终又将借给曲某的钱转为“项目”股份,金额总计120万元。

2018年3月,另一名受害人甘某通过高某与曲某结识,并得知曲某正在做一个机场物流项目。而且曲某当时跟甘某讲自己是公务员,不能经商,不能写书面合同,并且自己不能出面做这件事。甘某对此深信不疑,前后转给了曲某102万元作为投资。

假项目真分红让欺骗成为可能

“35万元一股,17.5万元半股,投资周期为一年。每周分一次红,每股分红按每天500元计算。”这是犯罪嫌疑人曲某虚构出的机场物流项目中的一个人股分红模式,这一套说辞他几乎对所有受害者说过。而且“项目”还真的实现了分红。曲某称:“我是想先给他们分红,安抚他们,让他们以为这个项目已经开始运作了,实

际上没有搞起来。”

因为拿到了分红,让几个受害人看到了希望,曲某又以资金周转等名义继续行骗。

但好景不长,当金钱掩盖不住谎言的时候,曲某的骗局被受害人发现并报案。2019年4月23日,曲某被官渡区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。

为何同学、朋友上当受骗?

办案检察官马宗宁介绍,嫌疑人曲某在职期间,在银行进行了信用卡透支,还向一些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贷款,可以说是负债较多。

马宗宁说,为了拆东墙补西墙,嫌疑人谎称自己有个高额利润的物流项目,可以进行投资入股。同时,再加上曲某兑现的几次分红,让受害者一边加大投入,一边把这个项目介绍给其他人,让曲某得以继续行骗。

对于老同学上当受骗的原因,检察官马宗宁认为,一个是基于嫌疑人的职务身份,还有确实收到过回报,让他们对这个事情深信不疑。在没有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和投资认证协议的情况下,受害人又向其他同学和朋友介绍“项目”。曲某就是以这种形式,先后向8人借款。据供述,借款金额达300多万元。

实习记者 杨露 通讯员 张伟 白雪

预谋3个月 剪断监控试探反应 晋宁一男子盗窃200万元珠宝

警方11小时后将他抓获

做生意亏了钱,急需弄点钱填补亏空,于是他动起了歪脑筋,开始预谋盗窃珠宝店。8月6日凌晨,晋宁一家珠宝店被洗劫一空,价值200余万元的财物被盗,警方调查发现嫌疑人竟然预谋了3个月,还曾多次剪断监控线路以试探店主反应。经过昆明警方专案组连续11小时奋战,成功破获这起“珠宝盗窃大案”。

8月6日8时45分许,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接到昆阳某珠宝店总经理董某某报案称,他来到珠宝店上班时,发现店内价值200余万元的金银首饰被人盗走。因案情重大,昆明市、晋宁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组织两级刑侦、网安、合战中心以及辖区派出所等部门精干力量成立“8·06”案件专案组,全面开展案件侦破工作。

经过专案组连续11小时的奋战,当晚8时许,警方在晋宁区磷都路千里行旅店门口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抓获,并追回了价值200余万元的全部被盗财物,包括金银手镯、项链、戒指、手链等。

周某某交代,他因为做装修生意亏了钱,没有经济收入,急需“弄钱”填补亏空,就动了“歪脑筋”。经过近3个月



被盗金银珠宝全部追回

的预谋、踩点,他多次剪断该珠宝店视频监控线路,试探店主反应,最终于6日凌晨潜入店内作案,得手后迅速逃离了现场。

7日下午,专案组民警押解犯罪嫌

疑人到案发地指认犯罪现场。随后,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在晋宁分局举行被盗物品发还仪式,将全部被盗金银首饰发还给失主。

实习记者 马雯 文 警方供图



非法放贷、暴力讨债 组织地下执法队插手民间纠纷 永平42人 涉黑案宣判



8月6日,永平县人民法院对常某光、常某文、刘某等42名被告人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强迫交易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。

经审理查明,2013年以来,被告人常某光、常某文等人先后在永平县城开设光华大酒店、鑫旺KTV等,将光华大酒店和城乡客运站作为据点,采用暴力、威胁或胁迫等方式,长期从事非法放贷、暴力讨债、组织地下执法队插手民间纠纷等违法行为。该组织共实施聚众斗殴10起、寻衅滋事5起、故意伤害1起、非法拘禁8起、高利放贷700万余元、敲诈勒索他人财物14.5万余元、强迫交易财物抵债15.4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常某光纠集各被告人以团伙形式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,利用非法获取的财物,支撑该团伙的发展和壮大,逐步形成了结构稳定,具有组织性的违法犯罪组织。该组织给当地的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,已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、经济特征、行为特征和社会危害性特征。

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,永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,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故意伤害罪,依法判处被告人常某光总和有期徒刑25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,罚金人民币13万元;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故意伤害罪,依法分别判处常某文、刘某等41名被告人15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被告人家属及部分群众等200余人旁听了案件宣判。

林舒佳 文 法院供图